

目前位置：閱讀內容

[回上一頁](#)

○師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師休職，期間陸月」，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受刑事判決確定及受懲戒處分，其衍生考列等第及晉級疑義。

要旨 ○師違法失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師休職，期間陸月」，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受刑事判決確定及受懲戒處分，其衍生考列等第及晉級疑義。

內容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次查銓敘部88年2月24日（88）臺甄二字第1729362號函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稽核公務人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準此，是否不得考列甲等係受限於考績年度內有無懲戒處分，而非以受懲戒之事由是否發生於考績年度內為要件。...」；又查本部88年6月28日台（88）人（二）字第88069360號函以：「...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合先敘明。

二、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三、綜上，本案○師除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仍須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限制外，其因同一事由於次年度受懲戒處分，次年度辦理之成績考核不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至渠受休職之懲戒處分，仍應依規定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性質 函釋

類別 伍、成績考核 > 教師成績考核 > 考核內涵

發布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文號 台人（二）字第0970263868號函

公（發）布日期間 98/01/09

檔案 無

 **相關文件**

無

